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023465060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鹽埕區、鼓山區、左營區、三民區、楠梓區、前金區、新興區、苓雅區、前鎮區、小港區、旗津區、鳳山區等12個行政區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易致火災行為。

依據：消防法第十四條及高雄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基於旨揭行政區轄內大樓林立、人口稠密、工商發達、工業區、港區、機場、高速公路、石化廠眾多等因素，一旦田野引火燃燒，飛火餘燼及濃煙易引發火災、爆炸災害、交通及航道安全等重大危害，茲禁止旨揭行政區轄內田野引火燃燒行為，違反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陳虹龍